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51）

年報 2008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報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張希平先生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191.60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約5.2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229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69.00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七年之54.6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逾八倍。大幅虧損主要由於年內商譽的減值虧損，以及作為收購新業務代價的可換股票據所推算的利息所致。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業務多元化，由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拓展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船舶製造業務。由於金屬貿易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表現並不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度已終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亦無進行其他證券投資。船舶製造業務於近年持續增長，在金融動亂前仍然保持樂觀。於二零零八年初，在中國南部及東部省份的雪災、原材料成本增加、造船設備短缺、人工成本上揚以及人民幣升值均不利地影響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表現。金融動亂於九月發生後，船東在落新訂單時非常審慎。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已接獲大量訂單，在無不可預見事件情況下，本人對船舶製造業務於來年的表現審慎樂觀。

最後，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及職員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周安達源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金屬貿易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於近年的表現並不理想。為了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着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Inpax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從事船舶製造的生產及營運、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191.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2百萬港元)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229.2倍。收益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船舶製造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股東應佔虧損469.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 54.6百萬港元虧損)。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Inpax集團之投資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達322.2百萬港元，就收購Inpax集團產生的無形資產所確認的攤銷達115.2百萬港元，以及作為收購Inpax集團代價的可換股票據所推算的利息開支達188.2百萬港元。

船舶製造業務

根據Inpax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1,387.2百萬港元及除稅前經營溢利為243.8百萬港元。由於Inpax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只綜合Inpax 集團於收購後的財務業績。據此，船舶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190.8百萬港元之收益及約250.2百萬港元之溢利(未扣除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由增長陷入衰退。於船舶製造市場而言，亦同樣地是動盪的一年。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前，業務保持蓬勃。金融危機造成商品銷售融資困難，再加上下滑的商品價格以及高企的存貨等沖擊下導致大量市場活動突然停頓，運費大幅調低。因此，船東自二零零八年年底起在落新訂單時非常審慎。

原材料成本增加、造船設備短缺以及工人工資上揚造成船舶建造成本大幅增加。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初在中國南部及東部省份發生的雪災及造船設備短缺，造成兩艘原於二零零八年交付的船隻要延至二零零九年初才能交付。因此，該業務表現未能完全符合董事會在進軍該業務時之期望。

本集團在金融危機發生前已接獲大量訂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接獲39艘船舶的訂單，總額約達85億港元。所有船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交付。

金屬貿易業務

金屬貿易業務產生約0.77百萬港元收益，較去年同期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85.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金屬貿易業務錄得34,000港元之輕微虧損，而去年同期為399,000港元之收益。

證券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動盪的股票市場持續不利地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的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證券買賣業務錄得36.3百萬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4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度並無進行其他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4.8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百萬港元)，其中176.65百萬港元已被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無抵押短期貸款32.5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6百萬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118.1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銀行借貸227.2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長期可換股票據約達421.4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3百萬港元)為本金總額577.0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百萬港元)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界定為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6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0頁附註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76.65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7.25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承受之匯兑風險。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會考慮於未來採納恰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之收購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收購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訴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水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93頁附註39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金開支約40,587,000港元，而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金開支約79,418,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零九年，董事預期全球經濟條件仍然充滿挑戰。鑑於近期動盪的金屬貿易及證券買賣，本集團現時已終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亦無進行其他證券投資。董事會於篩選投資組合時將會更為審慎。

董事會認為船舶製造業將持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疲弱的世界經濟及信貸市場收緊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控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彼等之資金來源。

於金融危機發生後，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中的高峰大幅調低，造船設備短缺舒緩，而工人工資亦趨穩定。所有該等因素有助舒緩上揚的船舶建造成本。憑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億港元的三年訂單，而並無客戶取消訂單，董事會對二零零九年生產力之持續增長及盈利記錄仍然充滿信心。

董事考慮採納策略以退出虧蝕及前景並不樂觀的業務。董事將會持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把握日後出現之合適投資商機作好準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集團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區分，故本公司曾偏離守則條文A.2.1。周安達源先生(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令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委任李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本報告日期對該偏離已作出修補。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察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39次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39/39
張士宏先生	38/39
汪三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4/26
鄧賜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辭任)*	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2/25
項思英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2/25
張希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2/14
陳玲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2/25
冼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2/14
陳錫年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2/15

當董事會考慮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主席

董事會委任周安達源先生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須之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全部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提名

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年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委任新董事之事宜。本公司現正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張希平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希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概無董事涉及決定本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條款與守則所訂定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胡柏和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本集團核數事務方面之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胡柏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項思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張希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陳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1/1
陳錫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冼志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審核服務費用約1,260,000港元及稅項及其他服務費用約1,045,813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

本集團就其財政職能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以對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察。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下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定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

與股東溝通

股東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該大會之主席將就於股東大會處理之各獨立事項提呈獨立之決議案。股東亦獲通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張士宏先生
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於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a) 此公司在繳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總額。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鄧賜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項思英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希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玲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陳錫年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冼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李明先生及張希平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周安達源先生及胡柏和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合符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1歲，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周先生現擔任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恆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周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李明先生，46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張士宏先生，40歲，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汪三龍先生，58歲，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46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彼在中國是一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1993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

項思英女士，46歲，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彼在企業財務、重組、上市、收購及合併交易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國際」之執行董事，任職直接投資部。在二零零四年加入中金國際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服務超逾十年，國際金融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

張希平先生，64歲，於1968年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艦艇設計與製造專業及在1977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班流體力學專業。彼在中國是一位教授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張先生在船舶業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及曾出任數間國企之高職。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150,000,000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50,000,000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130,0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周安達源	—	60,000,000	60,000,000	0.180	05-03-08	05-03-08至04-03-18
	—	45,000,000	45,000,000	0.180	05-03-08	05-03-09至04-03-18
	—	45,000,000	45,000,000	0.180	05-03-08	05-03-10至04-03-18
張士宏	—	20,000,000	20,000,000	0.180	05-03-08	05-03-08至04-03-18
	—	15,000,000	15,000,000	0.180	05-03-08	05-03-09至04-03-18
	—	15,000,000	15,000,000	0.180	05-03-08	05-03-10至04-03-18
汪三龍	—	52,000,000	52,000,000	0.143	07-05-08	07-05-08至06-05-18
	—	39,000,000	39,000,000	0.143	07-05-08	07-05-09至06-05-18
	—	39,000,000	39,000,000	0.143	07-05-08	07-05-10至06-05-18
小計	—	330,000,000	330,000,000			
僱員：	—	69,600,000	69,600,000	0.143	07-05-08	07-05-08至06-05-18
	—	52,200,000	52,200,000	0.143	07-05-08	07-05-09至06-05-18
	—	52,200,000	52,200,000	0.143	07-05-08	07-05-10至06-05-18
小計	—	174,000,000	174,000,000			
其他參預者：	—	1,215,000,000	1,215,000,000	0.143	07-05-08	07-05-08至06-05-18
總計：	—	1,719,000,000	1,719,000,0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數目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23,762,647	4,000,000,000	20.22%
李明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87,858,820	0	7.6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294,117 *(附註2)*	0	0.70%

附註1 李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 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李明先生（「李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因此，李先生於上述期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先生為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之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江州」）就江西江州按其與多家銀行就製造船舶訂立之銀行融資應承擔之付款責任訂立了兩份擔保協議（「擔保」）（就此而言，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中國瑞聯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瑞聯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經考慮擔保項下擬訂之交易屬於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援助類別，且就財務援助而言，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資產設立押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擔保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之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擔保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仍可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中國瑞聯之費用總額達人民幣9百萬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35%及86%。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51%及98%。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偏離任何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8至第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7至97頁所載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意見僅向 閣下匯報，且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91,596**	5,203
銷售成本		**(1,031,125)**	(4,152)
		160,471	1,051
其他收入	8	**24,579**	5,5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25)**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20	**—**	1,2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928)**	(40,8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2,221)**	—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0)**	—
行政開支		**(64,885)**	(15,736)
融資成本	9	**(233,311)**	(5,949)
除稅前虧損	10	**(474,990)**	(54,626)
稅項	11	**5,994**	—
本年度虧損		**(468,996)**	(54,626)
每股虧損			
基本	14	**(0.02) 港仙**	(0.5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6,871**	1,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29**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6	**345,004**	—
商譽	35	**514,179**	—
無形資產	17	**1,546,602**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8,912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20	**—**	2,631
		3,325,685	22,67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82,125**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2,518**	4,979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2	**863,043**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6	**1,701**	—
應收貸款	23	**—**	48,36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8,423**	231,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6,6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58,155**	84,796
		2,262,613	369,868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71,331**	4,9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358,079**	—
應付孖展貸款	28	**32,499**	51,759
銀行透支	25	**4,521**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113,637**	—
保養撥備	30	**2,974**	—
遞延代價	31	**173,447**	—
		2,056,488	56,711
流動資產淨值		**206,125**	313,157
		3,531,810	335,83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3,740**	17,198
儲備		**2,259,669**	272,410
		2,293,409	289,6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227,273**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421,440**	46,225
遞延稅項負債	34	**589,688**	—
		1,238,401	46,225
		3,531,810	335,833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7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周安達源
董事

張士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16	312,933	528,327	—	802	—	—	—	(701,715)	145,66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261	—	2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4,626)	(54,626)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之總額	—	—	—	—	—	—	—	261	(54,626)	(54,365)
發行股份	6,000	90,000	—	—	—	—	—	—	—	96,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00)	—	—	—	—	—	—	—	(2,000)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	—	—	—	—	10,362	—	—	—	10,362
兑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5,882	94,974	—	—	—	(6,908)	—	—	—	93,9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8	495,907	528,327	—	802	3,454	—	261	(756,341)	289,60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兑差額	—	—	—	84,956	—	—	—	—	—	84,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	(1,286)	—	(1,28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淨收入	—	—	—	84,956	—	—	—	(1,286)	—	83,6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	—	—	—	1,025	—	1,0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68,996)	(468,996)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之總額	—	—	—	84,956	—	—	—	(261)	(468,996)	(384,301)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	—	—	—	—	889,887	—	—	—	889,887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46,831)	—	—	—	(146,831)
兑換時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114,445	—	—	—	114,44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42,012	—	—	42,012
兑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16,542	2,170,766	—	—	—	(698,719)	—	—	—	1,488,5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40	2,666,673	528,327	84,956	802	162,236	42,102	—	(1,225,337)	2,293,409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474,990)	(54,626)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59	157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1,2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928	30,1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0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4	(280)
利息收入	(7,617)	(5,294)
融資成本	233,311	5,9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812	—
無形資產攤銷	115,199	—
商譽減值虧損	322,221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42,01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8,484	(25,241)
存貨(增加)減少	(135,742)	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5,734)	(4,20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75,000	(125,05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20,181	1,992
保養撥備減少	(5,73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452,447)	—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增加	(19,260)	51,759
應收孖展貸款減少	—	22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4,749	(100,058)
已收利息	7,617	5,29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2,366	(94,764)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1,1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02)	(1,2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29)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8,364	(48,3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257	—
收購附屬公司	35	13,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	350
購買可換股票據		—	(20,0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8,458)	(69,226)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貸		(41,807)	—
已付利息		(26,702)	(2,414)
新增銀行貸款		16,314	—
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	147,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94,00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195)	238,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713	74,596
匯率變動影響		7,125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96	10,2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153,634	84,7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155	84,796
銀行透支		(4,521)	—
		153,634	84,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要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2及43中。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元(「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州聯合船廠」)(統稱「INPAX集團」)，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收購INPAX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董事決定於收購INPAX集團後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譯(「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7]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之既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

業務合併協議如有可能根據或然事件作調整而或然事件的調整很大機會發生及可以可靠地計量,則這調整會於收購日期計入合併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有關造船，請參閱以下之「建造合約」)及出售之貨物之已收金額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造船之收益為年內造船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扣除。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就須履行責任所作之最佳估計計量，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為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結算日所招致之標準工時作為各合約之估計標準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按照與客戶協定之金額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合約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造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記入於股本權益內，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權益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見上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值無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及與該等有報價股本權益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權益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會單獨作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賬。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本。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孖展貸款、銀行借貸及遞延代價)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開始以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值入賬，再在其後每個財政期間之公平值重新計算。結算後之盈虧即時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是特別制定並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盈虧則按對沖關係之性質作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結算日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且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兑儲備)。該項匯兑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即界定供款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列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514,17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22,22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5。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應付孖展貸款、銀行借貸（附註29）、遞延代價（附註31）、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18,423**	231,351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	2,6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577**	138,139
可供出售投資	**—**	18,91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	**1,294,596**	102,936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應付票據、銀行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拖。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外幣、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由敏感分析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港元及坡元之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遞延代價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	**2,985**	54
歐元	**—**	—	**4,242**	—
港元	**657,701**	—	**18,677**	—
坡元	**—**	—	**—**	93,478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坡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歐元及港元之銀行結餘、坡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港元之應付孖展貸款、銀行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坡元升值所導致的虧損減少之年度影響總額。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坡元貶值，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		
—美元	**(7)**	3
—歐元	**(11)**	—
—港元	**639**	—
—坡元	**—**	(234)

管理層認為，因於年終匯兌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匯兌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能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浮息應付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應付孖展貸款、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二零零七年:固息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該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其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50基點之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期其證券價格風險須承受之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11,568,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發生變動。

(iv)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價格風險

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隨著(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大幅變動,公平值調整可為正面或負面。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僅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動而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v)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兑換期權之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幅為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為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7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部分之公平值估值所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且若干變數是互相關連，所以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內在之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導致責任未獲履行，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83.9%(二零零七年：79.8%)存款存放於三間銀行(二零零七年：一間銀行)，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就銷售合約有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集中信貸風險75.7%(二零零七年：無)。

為了減低一名保證金保存人之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本集團與該名保證金保存人及應收款項所存放之銀行簽訂資金轉移協議。該協議指定本公司提取存放於該銀行之應收款項只可作為造船之用途。倘若該名保證金保存人未能支付款項，銀行可根據安排保留應收款項，作為造船之用途。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21	3,031	34,082	—	—	117,234	117,234
應付票據	—	45,454	159,091	—	—	—	204,545	204,545
應付孖展貸款								
– 定息	12%	324	650	33,925	—	—	34,899	32,499
遞延代價	16.25%	—	—	200,000	—	—	200,000	173,4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附註)	16.25%	—	—	5,400	5,400	579,999	590,799	421,440
銀行借貸								
– 浮息	7%	4,521	—	—	—	—	4,521	4,521
– 定息	8.2%	289	5,608	128,349	18,639	244,382	397,267	340,910
		130,709	168,380	401,756	24,039	824,381	1,549,265	1,294,596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952	—	—	—	—	4,952	4,952
應付孖展貸款	香港最優惠							
– 浮息	利率+3%	51,759	—	—	—	—	51,759	51,759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附註)	7.95%	—	—	—	50,000	—	50,000	46,225
		56,711	—	—	50,000	—	106,711	102,936

附註: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將票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根據到期時之贖回責任合約條款作分類。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之非上市債券)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在收購INPAX集團前原本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及證券買賣。於年內收購後加入船舶製造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1,190,824	772	425,660	1,617,256
收益	1,190,824	772	—	1,191,596
分類業績	(151,405)	(34)	(36,277)	(187,716)
其他收入				10,21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95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4,225)
融資成本				(233,311)
除稅前虧損				(474,990)
稅項				5,994
本年度虧損				(468,996)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5,203	133,536	138,739
收益	5,203	—	5,203
分類業績	399	(40,848)	(40,449)
利息收入			5,294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804)
融資成本			(5,949)
本年度虧損			(54,62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賬面值 **千港元**	**負債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賬面值 千港元	負債賬面值 千港元
船舶製造	**5,232,411**	**1,730,978**	—	—
金屬貿易	**772**	**—**	623	—
證券買賣	**18,423**	**—**	291,677	51,759
分部總額	**5,251,606**	**1,730,978**	292,300	51,759
其他公司資產	**336,692**	**1,563,911**	100,244	51,177
綜合總額	**5,588,298**	**3,294,889**	392,544	102,936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八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24,256	—	—	2,446	126,702
折舊	33,444	—	—	515	33,9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12	—	—	—	4,812
無形資產攤銷	115,199	—	—	—	115,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624	624
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	27,787	—	—	14,225	42,01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7,928	—	37,928
商譽減值虧損	322,221	—	—	—	322,221

	二零零七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	—	1,212	1,212
折舊	—	—	157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80	28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40,848	—	40,848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5,031	1,045,793	772	1,191,596

本集團資產及資本增加之賬面值少於10%在中國境外,因此,並無呈報以地區劃分之分類分析。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在一個地區分部營運,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在香港產生,向本集團客戶所作之全部銷售均在香港,以及本集團之全部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385	—
銀行存款利息	6,762	1,867
應收貸款利息	855	3,427
廢料銷售	4,6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0
匯兑收益	9,900	—
其他	51	—
	24,579	5,574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	188,188	5,107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1)	18,809	—
銀行借貸	19,353	—
其他借款	6,961	842
	233,311	5,949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19,591**	3,237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2,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39,314**	4,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187**	131
員工成本總額	**63,092**	7,39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2,842**	—
核數師酬金	**1,150**	1,2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5,1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59**	15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8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4**	—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427**	1,128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除兩年外資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2+3免稅期」）。江州聯合船廠之首個全免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期依然享受全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會使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稅率變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免除及扣減於新稅法之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依然適用。

11. 稅項(續)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江州聯合船廠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年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4,990)**	(54,626)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18,748)**	(9,55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6,463**	11,66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382)**	(2,106)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項影響	**(54,333)**	—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7,699)**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21,705**	—
於年內稅項支出	**(5,994)**	—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9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06,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董事薪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	1,300	—	12	10,460	11,772	—	340	—	3	343
張士宏先生	—	960	—	5	3,487	4,452	—	—	—	—	—
汪三龍先生	—	137	—	4	2,807	2,948	—	—	—	—	—
鄧賜明先生*	132	—	—	—	—	132	—	293	—	9	302
趙鋼先生	—	—	—	—	—	—	—	338	—	5	343
許銳暉先生	—	—	—	—	—	—	—	447	—	4	451
徐正鴻先生	—	—	—	—	—	—	—	424	—	4	428
張詩敏女士	—	—	—	—	—	—	—	500	—	10	510
鍾適鼎先生	—	—	—	—	—	—	—	215	—	2	217
謝卓明先生	—	—	—	—	—	—	—	205	—	2	207
陳重民先生*	—	—	—	—	—	—	—	126	—	2	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51	—	—	—	—	51	—	—	—	—	—
項思英女士	51	—	—	—	—	51	—	—	—	—	—
張希平先生	31	—	—	—	—	31	—	—	—	—	—
冼志輝先生*	31	—	—	—	—	31	50	—	—	—	50
陳玲女士*	74	—	—	—	—	74	97	—	—	—	97
陳錫年先生*	49	—	—	—	—	49	86	—	—	—	86
繆希先生	—	—	—	—	—	—	45	—	—	—	45
陳仕鴻先生	—	—	—	—	—	—	30	—	—	—	30
	419	2,397	—	21	16,754	19,591	308	2,888	—	41	3,237

* 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名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七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699**	—
	2,575	—

下列為彼等之薪酬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68,996)**	(54,626)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60,105**	10,437,646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均無攤薄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8	796	2,067	—	—	3,291
添置	996	216	—	—	—	1,212
出售	(428)	(796)	(2,067)	—	—	(3,2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216	—	—	—	1,212
添置	725	3,256	7,103	36,645	78,973	126,70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651,976	638	14,746	41,492	87,795	796,647
出售	(524)	(169)	(48)	—	—	(741)
外幣調整	15,302	298	830	4,263	9,150	29,8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475**	**4,239**	**22,631**	**82,400**	**175,918**	**953,663**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0	756	1,997	—	—	3,143
本年度撥備	96	61	—	—	—	157
於出售時撇銷	(428)	(796)	(1,997)	—	—	(3,2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1	—	—	—	79
本年度撥備	26,235	280	2,053	5,391	—	33,959
於出售時撇銷	(59)	(21)	(16)	—	—	(96)
外幣調整	2,334	20	150	346	—	2,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68**	**300**	**2,187**	**5,737**	**—**	**36,7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907**	**3,939**	**20,444**	**76,663**	**175,918**	**916,8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	195	—	—	—	1,13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傢具及裝置	25%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 - 25%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346,705**	—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45,004**	—
流動資產	**1,701**	—
	346,705	—

17. 無形資產

	已訂約及未訂約之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購入 *(附註35)*	1,626,339
外幣調整	35,4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80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扣除攤銷開支	115,1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6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因於年內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使用多期超額盈餘法計算。根據收入資本化計算法，資產值反映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多期超額盈餘法假設資產值相等於資產應佔遞增除稅後現金流量之現值。

金額將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a)	**13,489**	13,4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89)**	(13,489)
		—	—
－債務證券	(b)	**—**	18,912
總計		**—**	18,912

附註：

(a) 非上市投資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94%之權益。Found Macau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ound Macau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投資成本包括墊付予Found Macau且被視為資本出資之免息貸款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13,489,000港元。

鑑於Found Macau所產生之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可收回之款額檢討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3,489,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在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向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德詳企業集團二零零九可換股票據」），其中5%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計息，以半年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將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將內置衍生部分歸類為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可換股票據之各部分於初步確認及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8,912,000港元及2,631,000港元。因此，債務部分公平值約261,000港元之增加及換股權部分約1,282,000港元之增加分別於年內之股本、溢利及虧損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0,25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換股票據。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5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505)
	—

於過往年度，由於聯營公司產生之經常性經營虧損超過本集團之投資。因此，已確認悉數減值，本集團自此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3。

20.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誠如附註18(b)所說明，本集團於年內認購德祥企業集團二零零九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349,000港元，於收購時確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隨後期間內直接確認為損益。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 舒爾斯定價模式採用以市利率為基準之利率及1.5%風險溢價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公平值增加約為1,28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換股票據（見附註18(b)）。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2,125	—
製成品	—	378
	482,125	378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53	—
可收回增值稅項	109,385	—
應收保證金保存人款項(附註)	426,004	—
其他	24,076	4,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518	4,979
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863,043	—

附註：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保證金保存人收取之款項將會根據合約工程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逾90天。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共約為3,053,000港元之債務(二零零七年：無)，該等債務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款項於結算日後已全部償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之抵押品。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為150天(二零零七年：無)。

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購買造船鋼材及船舶部件之已付金額。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年率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貸款於年內已全部償還。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423**	137,873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93,478
	18,423	231,3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國家**	**持股類別**	**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	3.98%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	3.41%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普通股	**—**	1.61%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0.08%**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47%**	—

25.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72%(二零零七年：平均1.55%)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3.78%(二零零七年：無)之利息。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年息香港最優惠利率+2%之市場利率計息。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753	—
應付票據	204,545	—
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1,024,767	—
應付利息	20,160	—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1,757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2,8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90	4,952
	1,371,331	4,952

建造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指客戶於造船之預付款項。建造工程於結算日仍未開始動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45,298,000港元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79,538	—
30-60日	25,757	—
61-90日	1,916	—
超過90日	138,087	—
	245,298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5)。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購入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合約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002,281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4,905	—
	1,317,186	—
減：施工分期款項及進度款項	(1,675,26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8,079)	—

28. 應付孖展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固定利率12%(二零零七年：香港最優惠利率+3%)計息，並於結算日後起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40,909	—
已抵押	52,296	—
未抵押	288,614	—
	340,910	—
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3,63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7,273	—
	340,910	—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113,637)	—
	227,273	—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113,63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7,273	—
	340,910	—

29. 借貸(續)

此外，本集團有按年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之浮息借貸。利息會根據銀行定期公佈再次訂立。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該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6.66%至10.2%
浮息借貸	香港最優惠利率+2%

本集團以港元(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計值之借貸列載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附註35)	8,707
年內額外撥備	2,729
撥備撥回	(8,177)
外幣調整	(2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4**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及重置物品以達至理想的表現。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31. 遞延代價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INPAX 集團（附註35）	154,638	—
推算利息支出	18,80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47	—

該款項為免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指於年內收購INPAX集團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每年之推算利率為16.25%。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7,198,806,126	531,645,319	17,198	5,316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附註a）	—	100,000,000	—	1,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附註b）	—	500,000,000	—	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股份分拆時發行新股（附註c）	—	10,184,807,871	—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16,541,176,465	5,882,352,936	16,542	5,882
於年終	33,739,982,591	17,198,806,126	33,740	17,198

32.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 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 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0股新股。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0股股份。

(d) 年內，CBI及CBII（定義見附註33）已兑換為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16,541,176,465股普通股。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BI」）。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為139,426,909港元。CBI之票面息率為年息4%，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按每日計息，須於每年支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到期。CBI以港元計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股份分拆後調整為每股0.017港元，並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實際息率為每年7.95%。

  除非票據已由票據持有人兑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CBI。

  於二零零七年兑換100,000,000港元之CBI後，CB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年內，其餘50,000,000港元之CBI獲兑換為2,941,176,470股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CB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46,225**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36,638
兑換	**(45,990)**	(93,948)
收取利息	**2,264**	5,107
已付利息	**(2,499)**	(1,572)
	—	46,2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供收購INPAX集團全部權益（見附註35）。可換股票據（「CB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

CBI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百萬港元。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百萬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百萬港元與INPAX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17百萬港元，與擔保利潤600百萬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百萬港元。

CBII之本金額2,617百萬港元（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2,400百萬港元及已發行無限制之已調整本金額217百萬港元）及CBI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該金額直接計入權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待非攤薄調整）。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有待非攤薄調整）。

CBII之兌換權將僅可於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INPAX集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總額、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於有關行使後不會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且Million King、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行使。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到期之首次利息付款已延期一年。

CBII不可於到期前由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CBI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CBII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CBI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會該等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徵與CBII密切相關，因此，不會與負債部分獨立處理。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CBII到期日以面值贖回CBII。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CBII可自由轉讓，惟CBI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所有CBII的票據持有人仍須遵守上述30%之限制。

CBII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數據如下：

	有限制負債分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無限制負債分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659%	1.659%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49.05%	51.46%

CBI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年初負債部分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723,162
兑換	(1,469,597)
利息開支	185,924
已付利息	18,049
年終負債部分	421,440

CBII負債部分之實際息率為16.25%。

於結算日，有限制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未兑換本金額分別為217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

3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變動:

	可換股貸款票據 千港元	於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INPAX集團(附註35)	—	—	532,006	532,006
貨幣調整	—	—	4,292	4,292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27,699)	21,705	—	(5,994)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146,831	—	—	146,831
於年內兑換CBII之撥回(計入權益中)	(87,447)	—	—	(87,4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5**	**21,705**	**536,298**	**589,688**

根據中國之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INPAX集團之100%權益與Mil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亦為用作會計用途之收購日期。

收購代價包括現金付款3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3)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免息遞延現金付款200,000,000港元。總代價之公平值約為3,067,687,000港元。

INPAX集團於中國江西地區從事造船業務。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評估(續)

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20	651,627	796,647
預付租賃款項	82,043	261,597	343,640
無形資產	—	1,626,339	1,626,339
存貨	257,432	88,573	346,0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746,948	(2,100)	744,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48	—	15,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731	—	313,7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0,526)	—	(810,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86)	—	(196,486)
應付票據	(22,206)	—	(22,206)
保養撥備	(8,707)	—	(8,707)
銀行借貸	(366,402)	—	(366,402)
遞延稅項負債	(2,645)	(529,361)	(532,006)
所收購資產淨值	153,750	2,096,675	2,250,425
商譽			817,262
總代價			3,067,687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0
遞延代價*(附註31)*			154,638
CBII*(附註33)*			2,613,049
			3,067,687
有關INPAX集團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銀行結餘及所獲現金			313,731
			13,731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業績中，INPAX集團貢獻溢利約190,850,000港元。

收購INPAX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別並釐定須分配予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乃根據董事使用折舊配置成本進行之評估釐定，而預付租賃款及存貨乃使用市場方法參考類似物業及存貨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就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而言，董事乃採用收入撥充資本法釐定其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因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而定。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重整人力資源之福利有關之款項約115,000港元。由於該福利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原應約為1,387,953,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原應約為442,54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必要用作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原應實際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評估(續)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7所作之解釋，本集團利用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一個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造船分部。

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INPAX集團	817,262
外幣調整	19,1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2,2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17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22,221,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概要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減值目的而言，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9.4%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均以零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有關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轉變不會令造船分部之賬面總值超出造船分部之可收回總額。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0,58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79,418	—

37.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76,648	—
預付租賃款項	37,250	—
	213,898	—

銀行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相關應付票據償還時將會獲撥回。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19,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1%。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類別I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80,000,000	—	8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60,000,000	—	6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000,000	—	5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39,000,000	—	39,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39,000,000	—	39,000,000
				—	130,000,000	—	130,000,000
				—	330,000,000	—	330,000,000
類別 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69,600,000	—	69,6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200,000	—	52,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200,000	—	52,200,000
				—	174,000,000	—	174,000,000
類別III:							
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1,215,000,000	—	1,215,000,000
				—	1,719,000,000	—	1,719,000,000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42,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供款5%或強積金計劃之相關工資成本之最高金額1,00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就中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不可撤消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269**	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	295
	364	1,102

租賃年期平均定為一至兩年。

41. 有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每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16**	3,196
長期福利	**21**	4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6,754**	—
	19,591	3,2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Empire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宏濤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投資
King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金屬買賣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江州聯合船廠***	英屬處女群島	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屬船舶製造及船舶配套產品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或不活躍，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此等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 本公司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之方式註冊。該公司由INPAX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後，成為集團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43.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9%	不活躍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業績					
本年度虧損	**(468,996)**	(54,626)	(61,789)	(51,706)	(2,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588,298**	392,544	148,623	211,491	42,914
負債總值	**(3,294,889)**	(102,936)	(2,960)	(4,034)	(3,702)
資產淨值	**2,293,409**	289,608	145,663	207,457	39,212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有效)時作出調整。